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617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7日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汨罗市友谊河治污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友谊河治污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三（西岸南标段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区友谊河沿线（鲁师坝至汨罗江段）		
建设规模	0.00m ²	合同价格(万元)	5388.1314
勘察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湖南广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青山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军	总监理工程师	胡立群
合同工期	2019年11月15日-2021年04月15日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